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16时在公司1号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6人，熊续强先生因公请假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《2015 年 第 一 季 度 报 告 全 文 》 刊 登 于 巨 潮 资 讯 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已选举产生，同意补选沈一开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